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常天裕车评字(2023)第1212号

江苏天裕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苏AY9A09小型轿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委托方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5952022322
车辆所有方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委托车辆车主: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评估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转籍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处置				
评估对象	号牌号码	苏AY9A09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FJ	
	发动机号	Y65412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LSVC26A41FN04796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年审合格至	2025年04月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12号				
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旧机动车评估委托书第1212号;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财政部第53号令); (2)《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2012年第12号); (3)国家发展计划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415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5)江苏省物价局《关于汽车评估鉴定办法的通知》(苏价事[1997]第232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家经贸委[2001]234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等部门令第33号) (8)其他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号书;320019922285				
评定及取价依据	市场行情				
评估方法	现行市价法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评估结论	车辆为黑色苏AY9A09车牌号,登记日期2015年04月01日,车型为大众帕萨特2015款1.8TSI DSG尊雅版,车况一般,目前仪表里程显示395105公里,该车辆维修保养正常,仪表工作正常但发动机烧机油,前后保险杠油漆,更换左前大灯,更换左前叶子板并油漆,更换左前门并油漆,内饰局部磨损,变速箱工作异常,轮胎刹车正常,强制保险至2024年04月,车辆评估价格:28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60天,自评估基准日到2024年02月12号止。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60天,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 附件: 1、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2、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购置附加税(费)证、保险等复印件
3、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